# 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8-04

*第一篇：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第一条 为加强幼儿园食品卫生管理，有效控制幼儿园食物中毒及其它食源性疾患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结合幼...*

**第一篇：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

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

第一条 为加强幼儿园食品卫生管理，有效控制幼儿园食物中毒及其它食源性疾患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结合幼儿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幼儿园园长为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园领导应把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列入幼儿园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各级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三条 后勤部门在园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全园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幼儿园设立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措施及制度的落实，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能。

第四条 幼儿园应对食堂等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场所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严禁非相关岗位人员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入间等，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学生用餐安全。

第五条 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件，园长应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于饮食工作各级责任人员违反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其各自职责，造成就餐者身体损害甚至生命危险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对下列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相关责任：(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负责人的责任： 1．食堂发生严重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

2．未建立食品卫生负责制或未设立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3．未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落实； 4．食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从事经营活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负责人及监督员的责任： 1．未按照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查，或检查次数、纠正力度达不到要求而出现问题的；

2．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出的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主动配合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检查，有失职行为的；

4．未及时传达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 5．对员工未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负责人的责任：

1．不主动配合饮食中心及业务部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进行管理与检查、自查的；

2．在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过程中发现食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而不予以及时纠正、制止的

3．不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政策和相关规定，造成工作出现失误的；

4．食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不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领导的；

5．食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保管员的责任： 1．对食品验收不把关造成不良后果的； 2．对库存食物不检查造成积压或过期、变质的； 3．让食堂使用过期、变质的不合格食品的。(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厨师责任： 1．使用、加工腐烂、变质、过期的食品：

2．发现食品原料有问题不上报经理或主管部门，造成不良后果的； 3．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未办理健康证上岗的。第十条 责任及处分(一)处分原则 1．由于工作不负责任、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给幼儿园和就餐者造成一定的损害或不良后果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记大过及其他处分。

2．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给幼儿园和就餐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不良后果的，给予直接责任人撤职及其以上处分。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处分种类

在编人员违反本办法的应分别给予警告、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食堂外聘的单位和个人，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程序

一旦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园长组织相关负责人进行调查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后中心校、教育局等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幼儿园负责解释

幼儿园

2024.3.12

**第二篇：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

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

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保障幼儿身体健康，给幼儿“吃饱、吃好、吃健康”让家长放心，特制订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

一、采购员必须把好食品安全第一关

1.计划进货。

2.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虫蛀、有毒有害、掺杂掺假质量不新鲜的食品不采购。

二、粗加工岗位人员必须把好食品安全第二关

1.加工食品前先检查质量，腐败变质、有毒有害的食品不加工。

2.肉类等易腐食品不落地存放。3.荤素食品分池清洗。4.肉类清洗后无血。

5.加工结束后将场地、工具、用具等冲洗干净。6.做好个人卫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或咳嗽。

三、厨师（工）烧煮必须把好食品安全第三关

1.变质食品不下锅，不蒸煮。2.食品充分加热，防止里生外熟。3.炒菜时要勤翻动，勤洗刷炒锅。

4.工作结束后，所有调料食品必须加盖，保持场所清洁卫生。

幼儿园

\*\*\*\*年\*\*月\*\*日

**第三篇：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

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

第一条 为加强幼儿园食品卫生管理，有效控制幼儿园食物中毒及其它食源性疾患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结合幼儿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幼儿园园长为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园领导应把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列入幼儿园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各级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三条 后勤部门在园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全园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幼儿园设立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措施及制度的落实，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能。

第四条 幼儿园应对食堂等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场所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严禁非相关岗位人员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入间等，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学生用餐安全。

第五条 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件，园长应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条 对于饮食工作各级责任人员违反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其各自职责，造成就餐者身体损害甚至生命危险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对下列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相关责任：(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负责人的责任： 1．食堂发生严重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

2．未建立食品卫生负责制或未设立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3．未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落实； 4．食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从事经营活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负责人及监督员的责任：

1．未按照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查，或检查次数、纠正力度达不到要求而出现问题的；

2．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出的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主动配合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检查，有失职行为的；

4．未及时传达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 5．对员工未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负责人的责任：

1．不主动配合饮食中心及业务部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进行管理与检查、自查的； 2．在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过程中发现食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而不予以及时纠正、制止的；

3．不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政策和相关规定，造成工作出现失误的； 4．食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不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领导的；

5．食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保管员的责任： 1．对食品验收不把关造成不良后果的；

2．对库存食物不检查造成积压或过期、变质的； 3．让食堂使用过期、变质的不合格食品的。(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厨师责任： 1．使用、加工腐烂、变质、过期的食品；

2．发现食品原料有问题不上报经理或主管部门，造成不良后果的； 3．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未办理健康证上岗的。第八条 责任及处分

（一）由于工作不负责任、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给幼儿园和就餐者造成一定的损害或不良后果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记大过及其他处分。

（二）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给幼儿园和就餐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不良后果的，给予直接责任人撤职及其以上处分。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责任追究程序

一旦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园长组织相关负责人进行调查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后中心校、教育局等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幼儿园负责解释。

**第四篇：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

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

第一条为加强幼儿园食品卫生管理，有效控制幼儿园食物中毒及其它食源性疾患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结合幼儿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幼儿园园长为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园领导应把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列入幼儿园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各级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园长对卫生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整改。

第三条 后勤部门在园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全园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幼儿园设立专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措施及制度的落实，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能。

第四条 幼儿园应对食堂等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场所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严禁非相关岗位人员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入间等，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学生用餐安全。

第五条 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件，园长应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于饮食工作各级责任人员违反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其各自职责，造成就餐者身体损害甚至生命危险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对下列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相关责任：(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负责人的责任： 1．食堂发生严重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

2．未建立食品卫生负责制或未设立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3．未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落实。4．食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从事经营活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负责人及监督员的责任： 1．未按照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查，或检查次数、纠正力度达不到要求而出现问题的。

2．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出的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3．不主动配合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检查，有失职行为的。4．未及时传达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

5．对员工未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负责人的责任：

1．不主动配合饮食中心及业务部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进行管理与检查、自查的。

2．在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过程中发现食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而不予以及时纠正、制止的。

3．不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政策和相关规定，造成工作出现失误的。

4．食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不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领导的。5．食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保管员的责任： 1．对食品验收不把关造成不良后果的。2．对库存食物不检查造成积压或过期、变质的。3．让食堂使用过期、变质的不合格食品的。(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食堂厨师责任： 1．使用、加工、出售腐烂、变质、过期的食品。

2．发现食品原料有问题不上报经理或主管部门，造成不良后果的。

3．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4．未办理健康证上岗的。第十条 责任及处分(一)处分原则

1．由于工作不负责任、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给幼儿园和就餐者造成一定的损害或不良后果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记大过及其以下处分。

2．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给幼儿园和就餐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不良后果的，给予直接责任人撤职及其以上处分。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处分种类

在编人员违反本办法的应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食堂外聘的单位和个人，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程序

一旦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园长组织相关负责人进行调查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后中心校、教育局等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我园负责解释。

**第五篇：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5**

小太阳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

1、幼儿园领导要十分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由园长总管，副园长主管，兼职管理人员分管，每学期要定期研究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堂进行检查和督促。

2、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对食堂的餐具和食品作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检查食堂有关证照是否齐全，保证持证上岗，若有无证上岗者，立即劝退。

4、检查食堂是否严格执行各级各类关于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和幼儿园饮食卫生制度，若有违者必须立即查处。

5、检查食堂有否出售腐烂变质的有害食品。如发现有腐烂变质食品，必须立即销毁。

6、检查食堂的卫生环境是否整洁。

7、检查食堂的餐具是否做到一清、二涮、三冲、四消毒，有无保洁设施。

8、检查食堂的食品是否做到生熟分开。

9、检查食堂是否有留取当天各种菜样各200克，并冷藏保存48小时。若没有按规定要求做，必须立即整改。

10、幼儿园的食品卫生安全，李业兰（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小太阳幼儿园

负责人：＿＿＿＿＿＿＿

卫生岗位责任制

(一)洗消间岗位卫生责任制

1、食具洗涤消毒必须有专人负责.2、洗消剂由专人负责保管,不得与食品、食具混放,不得使用已过保质期的洗消剂,使用的洗消剂必须经过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3、食具清洗必须按一除渣、二清洗,三过水、四消毒、五保管的程序进行.4、清洗完的食具必须无污垢、无油渍,无食物残渣.5、浸泡消毒水后的食品应倒扣沥干水分,及时放入食具保管柜内,严禁直接放到地上,已消毒食具露天摆放不超过0.5小时.6、已消毒的食具不能与未消毒的食具混放,防止交叉污染.7、食具保管柜必须每天用消毒水清洁,做到无杂物、无苍蝇、无蟑螂活动.8、食物残渣必须必须随时倒入垃圾桶内,无人操作时垃圾桶应加盖,每天清洗干净,保持洗消间内下水道通畅.9、每天下班前必须检查各自工作岗位,上班后搞好各自岗位工作,如发现上一次卫生有问题时,应及时反映并做出补救措施

小太阳幼儿园

负责人：＿＿＿＿＿＿＿

熟食间卫生岗位责任制度

1、要做到“五专”：专用熟食间、专用工用具、专人负责、专用冷藏柜和专用清洗消毒设施。非熟食间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熟食间。

2、保持熟食间内环境卫生和食品工具整洁。

3、做到刀、砧、容器、衡器每次使用前在熟食间内的清洗池中进行清洗消毒，收市后洗净，砧板竖放晾干。

4、每周对熟食间大洗一次，做到无蝇、无尘、无杂物，玻璃光亮，环境整洁。

5、熟食间内只能存放直接入口食品、专用工用具，任何杂物及私人用品不准放入。

6、搞好个人卫生，不准留长指甲、戴戒指、带手表等饰物，不准在熟食间内看书、看报、抽烟、吃食物和带进任何杂物，上洗手间必须将工作服脱下。小太阳幼儿园

负责人：＿＿＿＿＿＿＿

粗加工岗位卫生责任制

1、食品原料必须在粗加工场所经过粗加工，洗净沥干水分后方可送入烹调间。

2、肉类与蔬菜粗加工必须分池、分台操作，分容器盛放。

3、食品原料不得落地。

4、加工肉类首先注意肉类新鲜度，病死、毒死、死因不明、腐败变质的禽畜肉不得加工。腐烂的蔬菜、瓜果不得食用。

5、加工好的禽畜肉类必须无血、无毛、无污物、无异味，水产品要除尽内脏、鱼鳞。

6、蔬菜加工时必须做到一拣、二洗、二切。对带叶蔬菜应在洗净后再用清洁水浸泡0.5小时以减少农药残留。

7、洗涤蔬菜要用足量清洁水清洁水洗，洗涤后的蔬菜不得有泥沙、杂物、昆虫等。

8、每天下班后必须清洁水池、地面，保持沟渠畅通。

9、砧板做到“三面”光洁（砧板面、砧板底、砧板边保持光洁），砧板在收市后竖放。工用具（菜架、容器）必须洁净，不得积污。小太阳幼儿园

食品采购岗位卫生责任制

1、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必须色、香、味、形正常，不采购腐败变质、霉变及其他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2、肉类食品必须经兽医检验合格方可采购。

3、采购酒类、罐头、冷饮饮料、乳制品、调味品、保健品等，应向供货方索取卫生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单。

4、采购的定型包装食品应具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持期等标志。不允许采购无任何标识的定型包装食品。

5、采购食品做到有计划进货，先进先出，勤进勤出，运输车辆和容器应专用

小太阳幼儿园 负责人：＿＿＿＿＿＿＿

烹调岗位卫生责任制

1、工用具应保持洁净，不可积油积污。上班时工作人员要穿洁净工作衣，戴工作帽，并洗手。

2、加工前检查原料不新锐有异味、不洁的，不准加工。

3、对已加工好的食品要进行检查，不新鲜、有异味的不给配菜，配菜碟要干净。熟食盛装食具应放在保洁柜内。

4、烹调人员要注意原料的质量，烹调时要煮（炒）熟、煮（炒）透，使食品每个部位都均匀受热，但不能煮焦。如果食品要造型的，用消毒的用具操作，不能用手抓，尽快送出供客人食用，缩短备餐时间，防止再污染。

5、工作时不准抽烟、吃东西，各个岗位都要保持整洁，地面无杂物，不能发现有老鼠、苍蝇等活动。

6、配餐间内只能存放直接入口的食品和必需用的食具、工用具，不准存放任何杂物及私人用品。进入配餐间分菜时要穿工作服，戴帽、洗手、消毒。大型宴会、酒会时要留样48小时以上。

7、冰箱要定期清洗，食品按顺序存放，生熟分开，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食品应先进先出。冰箱内外要保持洁净，冰箱内不能有异味。

8、下班时要搞好各自的岗位卫生，定点放好工用具。

9、工作时不准戴戒指、手表及其它手饰，不准留长指甲，便后要洗手消毒。小太阳幼儿园 负责人：＿＿＿＿＿＿＿

食品仓储岗位卫生责任制

1、食品仓库应专用，并设有防鼠、防蝇、防潮、防霉的设施及措施。

2、食品存放应分类架、隔墙离地20厘米摆放。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及时冷藏保存。严禁将食品直接放在地上。

3、建立仓库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拒收并且禁止存放无任何标识、标识内容中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持期等项目或无中文标识的定型包装食品。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

4、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并作好登记。

5、食品成品、半成品及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食品不行与药品。杂品等物品混放。

6、食品仓库应经常开窗通风，定期清扫及时清除鼠迹、蟑迹，保持干燥和整洁。

小太阳幼儿园 负责人：＿＿＿＿＿＿＿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制度

1、坚决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

2、建立卫生组织、落实管理人员、健全卫生管理网络。单位须设立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员，卫生管理自上而下形成网络，责任到部门、人。

3、制订完善的卫生制度。卫生制度应包括：环境保洁制度、食品采购、仓储保管制度、个人卫生及操作作制度、餐具、工具、容器洗消制度、食品粗加工、烧煮烹调（加工）、熟菜加工操作等卫生制度和奖惩制度。

4、组织卫生检查。单位须设立定期与不定期的卫生检查制度，检查时应带记录簿（表），对本单位各部门的卫生情况作较详细的记录，提出整改意见，卫生工作与资金挂钩。

5、加强食品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教育。经常对本单位的食品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法规和卫生知识教育，定期考核，提高职工的素质。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应先经过卫生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6、做好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先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参加工作。

小太阳幼儿园

负责人：＿＿＿＿＿＿＿

饮食卫生制度

1、加工前应认真检查食品原料卫生质量，不合格原料不选用、不切配、不烹调。

2、切配熟肉制品李做到专人、专用刀板、抹布，盛装生熟食品的容器及餐具要分开。

3、接触熟食品的冰箱、刀、板、抹布、秤及操作人员的手必须清洗消毒。

4、洗肉池、洗菜地、食具洗消池不可混用。

5、食品应煮熟透。当餐未用完的食品应及时冷藏。隔餐隔夜及外购的熟食品应先回锅再出售。

6、烧煮蒸菜应按照“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食用方法去除残留农药。

7、食品冷藏应分类存放，不可混放。原料粗加工不能在地上操作。

8、消毒食具应存在密闭的食具保管柜内，不可露空摆放超过1小时，不能与未消毒的食具混放。

9、厨房用工具、容器等使用后及时清洗，厨房环境保持整洁、下水道通畅。

10、操作人员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不准留长指甲、染指甲，工作时不戴戒指，班前、班后要洗手消毒。

小太阳幼儿园

负责人：＿＿＿＿＿＿＿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